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智聲自字第1號

聲 請 人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銘政

代 理 人 楊晉佳律師

盧姿羽律師

被 告 朱凱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98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0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所載。

二、程序方面：

(一)刑事訴訟法之「交付審判制度」已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並於同年6月21日公布、同年6月23日施行，聲請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制度修正施行後之112年6月26日雖仍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然其係就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所為之再議駁回處分不服，並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應認聲請人係依新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合先敘明。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

01 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依法已不得
02 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321條前段或第323條
03 第1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
0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查本件聲請人以被告朱凱翔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向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
07 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30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7302號為不起訴
08 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高檢署檢察長於112年5
09 月30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98號，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其
10 聲請，聲請人在112年6月12日收受該再議駁回處分書後，於
11 112年6月26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
12 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檢察署偵查卷證核閱無誤，並有高檢署
13 送達證書、聲請人所提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所蓋之本院收
14 狀戳各1份在卷可稽，形式上尚未逾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1
15 0日期間（加計國定假日順延之期間），亦查無不得自訴之
16 情形。

17 (四)關於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

18 1.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明知所言不實，仍於110年7月13日在其
19 「不演了新聞台」粉絲專頁張貼如附表一之文章，並附上如
20 附表二之圖片（下合稱系爭文章），致聲請人於櫃買中心之
21 股價，在被告張貼系爭文章後，於收盤時每股遽跌22元而嚴
22 重影響股價，是認被告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
23 款、第2項、第177條第1項第1款之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操縱
24 股價犯嫌。

25 2.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所謂前條之「駁回處分」，係指第
26 258條之駁回處分，即告訴人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與
27 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
28 而以處分書駁回者而言。再從貫徹刑事訴訟法採行彈劾主義
29 （控訴主義）之精神而言，高檢署既未曾就原不起訴處分是
30 否適法為審酌，審判機關即不應過分侵越訴追機關之權限，
31 而產生由審判機關輕易開啟審判程序之現象。

01 3.被告此部分所涉犯嫌，雖經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然
02 聲請人未對該部分聲請再議，故高檢署檢察長即未就此部分
03 做出處分，有聲請人112年4月27日刑事再議聲請狀、上開處
04 分書可憑，則此部分既不存在高檢署之駁回再議處分，揆諸
05 前開說明，聲請人自不得就此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06 4.綜上，聲請意旨逕以被告涉犯前開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操縱
07 股價犯嫌而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予
08 駁回。

09 三、按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
10 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刑事訴
11 訟法第258條之1至4所定「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主要目的
12 在建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之外部監督機制，
13 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
14 查，用以防止檢察機關之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
15 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時「得為必要之
16 調查」，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
17 限。而依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
18 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該條
19 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即聲
20 請准許提起自訴）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故前述「得為
21 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即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
22 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
23 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
24 訴規定混淆不清。

25 四、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之偵查案
26 卷結果，認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書，其理由均
27 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
28 法則之處。聲請意旨雖一再主張：被告明知所述不實，且系
29 爭文章內含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竟未盡查證義務，即張貼系
30 爭文章於其粉絲專頁，不實指摘聲請人研發之疫苗不具預期
31 效果等意旨，並洩漏聲請人提交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下稱食藥署）、受該署委託對新冠肺炎疫苗之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下稱EUA）為審查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下稱CDE）等屬營業秘密之文件，及其因業務而知悉之國防以外秘密，應認被告分別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同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洩漏營業秘密等罪嫌。

(一)訊據被告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的消息來源覺得聲請人的事情要透漏給大家知道，所以傳照片等資料給我，聲請人宣稱其疫苗已通過2期解盲，但數據引起很多爭議，當時政府要以高價購買疫苗，但病毒已經變種為Delta，然聲請人並未對Delta病毒解盲及公布數據，所以我認為需要向大眾揭密，我當時表示低中高劑量與對照組差異不大，是指低中高劑量各自與沒有用疫苗的小鼠比較差異不大，且聲請人回覆CDE也說只有降低病毒量的趨勢，跟我所述沒有差很多，我也有向在政府機關中審查疫苗之官員及專家查證，且聲請人後來發表之聲明與我的資料落差不大，我覺得此與公共利益相關，且聲請人之疫苗將打在國人身上，國人有權知道繳稅購買疫苗的狀況等語（他卷第437-441頁）。

(二)關於被告所涉加重誹謗部分：

1.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使大眾對於公共議題保有不受拘束、可充分討論之空間；惟言論自由行使與個人名譽保障發生衝突時，除須藉由權衡觀點，劃定二者之適當界限外，尤應注意行使言論自由而侵害個人名譽之情形，基於刑罰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原則，應避免以刑罰相繩，造成言論自由之過度侵害。又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針對以言詞或文字、圖畫而誹謗他人名譽者之誹謗罪規定，係為保護個人法

01 益而設，以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
02 意旨。然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
03 不罰之規定，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藉以限
04 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須自
05 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不能
06 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行為人有相
07 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
08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最高法院9
09 4年度台上字第52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次按涉及誹謗罪之言論具有高度公益性時，如涉及評論對象
11 為公眾人物或具重大公益性之事件時，尚應審酌有無刑法第
12 311條第3款適當評論原則之適用，以賦予此類言論更大之容
13 許空間。蓋評論與陳述事實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
14 問題，評論則僅為主觀之價值判斷，與公共利益有關且可受
15 公評之事，其事實客觀已明、或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
16 真實、甚或行為人主觀上未以某一事實確為真實進而指摘或
17 傳述，其後所進行之評論，本於保障言論自由及維護公共利
18 益之觀點，益應保障此種意見發表不受刑罰制裁，是刑法第
19 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
20 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其中評論之適當與否，因多元民
21 主社會對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包容，而普受言論自由保障，並
22 藉由言論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越辯越明，達到去蕪存菁之
23 效果，縱屬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甚至偏激非中立之意見表
24 達，均應受憲法保障，亦即，於適當評論原則之運用上，非
25 著眼表意人之評論或意見表達採取何種字眼或形容詞，尤其
26 面對偏激、非中立之評論，除使發言者藉以傳達對於系爭議
27 題之強烈關心外，亦可能使受話者從漠不關心轉為願意傾聽
28 之態度，而使非主流意見得與主流意見相互抗衡，進而使公
29 眾得以判斷何類意見方為社會信賴、接受。苟行為人非以毀
30 損受評論人之名譽為唯一目的，或兼有維護公共利益之時，
31 應認該類評論已符合「善意」之要件，因評論對象倘為政府

01 官員、公眾人物、大型企業或公益組織時，彼等掌握社會較
02 多之權力或資源分配，且彼等所言所行，動輒與公共利益攸
03 關，亦應受到較大程度之公眾檢驗或民主機制之制衡。

04 3. 查聲請人於110年間因新冠肺炎疫情流行而需緊急提供疫
05 苗，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足認聲請人當時提供之疫苗對於國
06 民健康與社會安全有相當程度影響力，為具重大公益性事
07 件，其在社會生活上即負有應以最大容忍接受監督之義務，
08 此為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與法律保護個人名譽權之權利衝突與
09 調和，聲請人就此事件自應負有最大之容忍接受監督義務，
10 合先敘明。

11 4. 細究系爭文章之內容，其背景係當時國人對新冠肺炎疫苗需
12 求急增，聲請人為使疫苗能緊急使用而將相關研究報告送請
13 CDE及食藥署審查，以解決上開疫苗需求，而被告為自營媒
14 體工作者，疫苗品質又攸關國民施打後身體健康之公共利
15 益，則其就此公共事務盡監督之責，並提出其就取得資訊之
16 認知所為主觀意見評論及合理質疑，縱內容與事實有所出
17 入，甚有錯誤解讀之情，然聲請人提供之緊急授權疫苗既為
18 重大公益性事件，自應負較大幅度之包容，並受公眾檢驗，
19 則被告於系爭文章之言論縱屬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甚至偏
20 激非中立之意見表達，均應受憲法保障，參諸前開判決意
21 旨，實難以誹謗罪相繩。

22 5. 另聲請人雖主張被告未盡查證義務，即認聲請人研發之疫苗
23 不具預期效果不實等言論，惟被告於偵查中即稱「發文前有
24 向專家查證過，但其無法提供查證來源」（他卷第432
25 頁），且系爭文章公布後，聲請人便發文澄清，嗣被告便就
26 系爭文章之內容另貼文補充說明，並依其所持資料之文義提
27 出各種質疑，後再籲請聲請人公開疫苗審查報告以供查驗，
28 有相關網路新聞、「不演了新聞台」粉絲專業截圖在卷可稽
29 （他字卷第131-145頁），可見被告因未能取得完整的疫苗
30 審查報告，故僅能就取得之資訊提出質疑及意見，是實難期
31 待被告能正確解讀報告，則其是否確未盡查證義務而有妨害

名譽犯行，誠屬可疑。另被告所言內容縱未盡與事實相符，然系爭文章所討論之主題既屬可受公評之事，而該等質疑或批評，仍係連結前開客觀事實基礎（即疫苗審查之部分資訊）所為主觀價值判斷，應認未超出適當評論之範圍，所發表之言論亦非以損害聲請人名譽為唯一之目的，自可推定係出於善意且為合理評論。

6. 基上，被告於系爭文章所為言論，係以善意發表言論，且係對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合乎合理評論原則，具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阻卻違法事由，應屬不罰之行為。聲請人前開主張仍屬陳詞，難認有理由。

(三)關於被告所涉洩漏營業秘密部分：

1. 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負刑事責任：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款構成要件，係以上開例示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是比對此2款規定，可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係指行為人無合法權限取得營業秘密。

2. 查聲請人既主張「被告可能係透過衛福部、CDE、或受食藥署委託進行EUA審查之專家委員等具合法權限之人取得本件營業秘密」，可見聲請人認為被告並非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其營業秘密，然聲請人卻認被告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罪，即有誤會，是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即與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無涉，合先敘明。

3. 關於被告所洩漏是否為營業秘密部分：

(1) 按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

01 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
02 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
03 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該條第3
04 款所謂之合理之保密措施，固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
05 度，惟仍須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
06 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
07 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
08 的，始能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而是否採取合理之
09 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
10 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
11 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
12 管，即足當之，反之若簽署保密協議，惟任何人均得輕易接
13 觸該等資訊，縱有保密協議之簽署，亦難謂營業秘密所有人
14 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15 (2)查聲請人雖主張因已訂立「文件管制作業辦法」、「高端疫
16 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管理辦法」等法規，且依
17 藥事法、藥物資料公開辦法等規定，食藥署或CDE人員亦負
18 有保密義務，是應認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惟查：
19 就系爭文章引用之文件食藥署是否持有及有無洩漏部分，該
20 署即表示「僅持有聲請人於110年7月2日所提交供補件之『A
21 AC攻毒試驗報告』，且該文件未曾對外公開」、「附表二編
22 號5之文件係聲請人回覆CDE關於審查問題之書面說明，其自
23 始未曾取得」，有該署110年8月27日FDA藥字第0000000000
24 號函、同年10月25日FDA政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調查報告
25 可證（他卷第49-51、111-116頁），可見附表二之文件是否
26 為食藥署人員所洩漏，即非無疑。

27 (3)又CDE亦表明「內部雖存有聲請人送疫苗審查之相關資料，
28 然所有相關檔案均為CDE內部人員所使用，並未曾供他人閱
29 覽」，此有該中心110年8月27日藥查行字第0000000000號函
30 在卷可稽（他卷第45-47頁），且證人即CDE負責聲請人疫苗
31 審查之承辦人彭宜靖於偵查中亦證稱「聲請人疫苗審查之相

01 關資料我都會上傳TrustView系統，團隊的人都可以看到，
02 若有人從TrustView系統列印，左上角會顯示很大的姓名跟
03 時間，可以看出是誰列印的。我並沒有將相關資料給其他
04 人」（他卷第191-192頁），復依CDE內部之Trust View系統
05 加密文件說明（他卷293-299頁），可知在其內部加密文件
06 系統下，任何文件僅能以指定認證之設備開啟，且無論係線
07 上瀏覽、下載閱讀或列印，文件皆會呈現醒目標示、操作電
08 腦名稱及IP、操作者姓名、閱讀或列印日期等辨識措施，是
09 若相關文件資料係CDE內部人員洩漏，其文件外觀上即會有
10 醒目標示及相關操作訊息，然經檢察官勘驗附表二之圖片
11 後，均未見有前揭可辨識之標示或訊息（他卷第301-311
12 頁），是亦難認該等資訊係CDE內部人員所洩漏。

13 (4)是以，實無積極證據證明該等資訊係食藥署或CDE之人員所
14 洩漏，而聲請人雖堅稱其員工並未傳遞此等文件予被告，應
15 係衛福部、CDE、或受食藥署委託進行EUA審查之專家委員等
16 具合法權限之人所為，然此除無證據可證明外，聲請人亦未
17 釋明其將附表二之資訊提交食藥署、CDE審查時，有無採取
18 相關之保密措施，揆諸前揭說明，自難僅以聲請人已制訂內
19 部法規（即文件管制作業辦法、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
20 公司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且藥事法、藥物資料公開辦法已
21 對主管機關課予保密義務，即認為聲請人客觀上有合理保密
22 措施之積極作為，故被告所洩漏之資訊是否為營業秘密，即
23 非無疑，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即與洩漏營業秘密罪之構成要件
24 未合。

25 (四)關於被告所涉非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
26 之秘密部分：

27 1.按我國刑法關於秘密保護之規範，有外患罪章之刑法第109
28 條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第110條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
29 秘密罪（屬於對國家國防安全性法益之保護），瀆職罪章之
30 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屬於對於國防以外而
31 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之秘密之保護），妨害秘

01 密罪章之刑法第316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第317條
02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第318條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
03 罪（屬於對於私人秘密之保護）等不同類型規範。且按刑法
04 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
05 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
06 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
07 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
08 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
09 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388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

11 2.從而，刑法第132條之罪，行為之客體，須屬國防以外而與
12 中華民國國家政務或事務有「利害」之事項，而侵害國家法
13 益者為限，不應無限度擴張。況自保護法益觀點，及刑法第
14 132條規定係以概括式之方式，與刑法第109條國防秘密互為
15 對應，刑法第132條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所保護之客
16 體當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之處理具有利害關係，不能對外
17 流通或對無權限者流通之公務秘密；又細繹最高法院上開判
18 決意旨，所例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
19 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其共通點均為國家所產生而為
20 公務員持有之事項，則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適用範圍，自應
21 不及於個人獨有之事項或個人與國家雙方皆有權利保有之事
22 項，而由個人對外洩漏之情形。

23 3.查被告為自營媒體工作者，取得資訊固為其業務，然揆諸前
24 揭意旨，系爭文章內相關疫苗審查資訊，係聲請人個人及國
25 家機關皆有權利保有之資訊，並非國家所產生而為公務員持
26 有之事項，且顯然非屬國防以外而與國家政務或事務有「利
27 害」之事項，是就被告所為，自不得逕以刑法第132條之公
28 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相繩。

29 五、綜上所述，原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駁回再議之處
30 分書，並無聲請人所指摘得據以准許提起自訴之事由存在，
31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05 法官 林志煌

06 法官 楊世賢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張華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1 附表一：

12 內幕，真相曝光！原來，根據一二期臨床試驗報告，高端疫苗僅對武漢病毒株（WT），與Alpha變種株生成的中和抗體表現較好，但是對傳染力最強的Delta變種株，與重症率最高的Beta變種株，不管低中高劑量，中和抗體數據都極糟。例如，在中劑量試驗中，高端疫苗對Delta變種株的中和抗體平均值，僅有對武漢原始株的1/16，許多樣本甚至呈現中和抗體為「陰性」，就是抗體少到連儀器都驗不出來，甚至高劑量試驗組都有樣本呈現「陰性」，而整體對Beta變種株的中和抗體平均值，也僅有對武漢原始株的1/10。中研院執行的高端疫苗「小鼠AAV攻毒報告」則顯示，小鼠感染5天後的肺部病毒數據表現也不佳，低中高劑量與對照組差異不大，為此，參與審查緊急授權的藥品查驗中心要求高端回覆，高端也只能坦承，有降低病毒量的「趨勢」，但不具統計意義，「建議此結果僅供參考」。勇敢的吹哨者，希望此事被揭露，因為這些數據，高端高層自己知情，食藥署，藥品查驗中心也被告知，陳時中，陳建仁卻還是決定護航硬幹，到底為什麼？不能防變種，也不能防重症，若還是通過緊急授權，後果不堪設想。

附表二：

編號	圖片名稱及內容
1	小鼠挑戰試驗報告之封面(文件標題0000-000-0 0000000 00 00000)：為聲請人委託中央研究院開發的小鼠挑戰試驗報告之封面。
2	小鼠挑戰試驗報告第14頁：內容載有小鼠施打聲請人疫苗後，第5天各別劑量在小鼠肺部抑制病毒之情形。
3	小鼠挑戰試驗報告第15頁：內容載有小鼠施打聲請人疫苗後，小鼠肺部內所殘餘之病毒量參數。
4	聲請人於110年7月1日遞交予CDE之聲請人疫苗對7種病毒的中和反應：為聲請人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實驗之報告，內容載有施打聲請人疫苗之不同劑量下，受試者的血清抗體對於不同變種病毒間的中和反應。
5	聲請人於110年6月25日遞交予CDE之疫苗緊急授權技術文件補件QA第2頁：以聲請人向CDE送交補件文件（即小鼠挑戰試驗報告）為基底，所製作的回覆文件，內容載有聲請人對於編號1之小鼠挑戰試驗報告之簡短說明。